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其他签约及交割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